

2012年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019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为保证 2012 年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债券代码：1280066.IB）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部分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 年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

2、债券简称：12 合肥高新债

3、债券代码：1280066.IB

4、发行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和 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594 号文件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9、债券利率：7.98%

10、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11、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 2013 年起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摘牌日：2019 年 3 月 22 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

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蔡霞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中心 D 区
601 室

联系人：范成贵、冯铁

电话：0551-65367665

传真：0551-65326509

邮编：230088

2、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
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楼中航
资本大厦

联系人：付甫祥、朱俊

联系电话：010-59562431、010-59562439

传真：010-59562436

邮政编码：100102

3、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9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签章页)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19年3月11日

